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林彥呈社工

受 安置人 N-114037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37A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37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4037於醫院出生，其母N-114037A取走受安置人出生證明及新生兒寶寶手冊後，即不知去向，院方聯絡無著。經聲請人社工與N-114037A取得聯繫，N-114037A未能說明失聯原因，僅表示因經濟能力無法承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又無照顧嬰幼兒經驗，社工邀請N-114037A前往醫院接受新生兒衛教知能課程，但N-114037A以有事耽擱及身體不適為由，未配合出席，亦無法提供居住地供社工進行訪視評估，恐有不利兒少基本需求情事。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需24小時陪伴與照顧，N-114037A現階段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先於114年9月29日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嗣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00號民事裁定核准繼續安置在案。聲請人服務期間，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聲請人並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與N-114037A討論返家照顧計畫，然N-114037A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且居所及工作均可能會轉換或異動，亦無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相關照顧之

01 協助，現階段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有遭疏忽照顧與危
02 害之虞，故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03 以維兒少權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6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7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8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0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1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5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6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0號民事裁定
17 在卷為證。而依前開報告可知，受安置人安置後，N-114037
18 A偶能主動關心受安置人受安置狀況並主動向社工申請親子
19 會面，會面時由主責社工協助教導N-114037A基本育兒之能
20 與技巧，藉此提升N-114037A親職教養能力；N-114037A自述
21 無育兒經驗，社工於N-114037A參與親子會面過程，以實際
22 照顧N-114037A方式，手把手方式教導N-114037A育兒衛教，
23 依親子會面實際狀況，輔導N-114037A觀察受安置人需求，
24 並適切滿足；無其他親屬有意願提供相關協助；N-114037A
25 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雖表示有意願將案主接回照顧，但於
26 受安置人受安置至今未能確定居所狀況，故難以確認受安
27 置人返家後之環境安全與生活照顧規劃，且N-114037A育兒
28 能力尚仍不足，得持續透過親子會面方式，觀察N-114037A
29 教養技巧提升，評估現況N-114037A尚不宜返家等情。而聲
30 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受安置人於體檢發現肝指數異常，需再
31 追蹤；N-114037A於114年11月及12月各前來探視一次，居所

01 尚未確定，有請其於3個月內確認是否繼續居住彰化等語。

02 本院審酌上情，以及N-114037A經通知未到庭，亦未以任何
03 方式表示意見，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無辨識危險情境及
04 自我保護能力，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確有危險之虞，
05 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周儀婷